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

南川财政发〔2025〕705号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林业局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5〕119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6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1643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其中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366 万元，国土绿化支出 1277 万元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1267 万元，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补助 10 万元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监管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5〕77号）等文件要求加强预算分配和执行监督管理，完善好项目库与资金池衔接机制，落实好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相关规定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要避免资金长时间沉淀，你单位要履行项目实施、预算执行、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原则上当年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6月底应达到40%，当年结转资金在下一年度支出进度应达到100%。在每年6月、9月对支出进度排名靠后且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的专项或区县，市级将按有关规定收回或调剂资金，用于支出进度快、使用规范高效的专项或区县。对于未能及时完成项目实施的区县，项目实施支出责任由区县自行承担。

三、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请你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按时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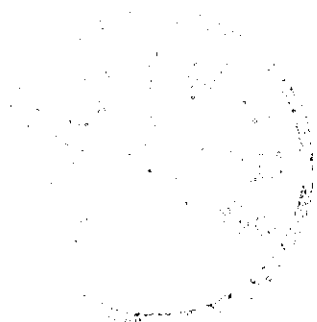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资金预算列报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2 林业和草原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相应支出科目。项目代码：10000017Z175070050002）

(此页无正文)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
2025年12月2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 日印发
